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项。

● 3、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期下降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期下降42.12%。

● 4、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后续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和销售订单下滑的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683.1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3.5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2.12%。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公司2023年6月20日、6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英特磊，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以甲烷激光传感器、1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块等为主要产品，不涉及800G高速光模块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在成立阶段，尚未开展研发测试工作，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商业化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合资公司运营初期将产生较高的研发费用，可能会对合并报表利润表产生负面影响。

上市公司不具备相关技术积累，合资公司技术主要依赖合作方吕志远及其团队，存在因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导致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

合资公司相关团队目前的技术储备主要集中在光芯片外延结构设计环节，与传感器及光模块产品生产相关的其他工序需以委托加工方式进行，存在产品生产良率不及预期、无法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3、公司主要产品系功能性器件，主营业务较为单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客户份额，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5、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2日